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以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連偉雄先生（「**連先生**」）因需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諾，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該辭任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連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之規定

於連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此外，連先生辭任審計委員會職務後，該委員會的成員減至兩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即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連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必要時任命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袁輝震先生及楊強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